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露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培训工作**

**（一）本次培训的目的**

本次培训旨在加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更为规范地开展资本运作。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与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露笑科技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培训内容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参加了此次培训。

**（三）本次培训工作的机构及培训人员情况**

国泰君安指派邢永哲先生和孙志勉先生负责本次培训工作。邢永哲先生为国泰君安的正式员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孙志勉先生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

**（四）本次接受培训的人员**

露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五）本次培训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培训工作的情况**

现场培训前，国泰君安准备了培训资料，并提前告知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及培训范围，露笑科技积极配合，协调各培训对象时间，培训对象积极参加。

现场培训时，露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与了本次培训，保荐代表人邢永哲对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有股份质押、上市公司股东承诺履行及再融资持续督导期间其他关注事项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进行了讲解，对培训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并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义务。

现场培训后，培训人员向公司提供了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给相关人员供后续学习及参考，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培训人员联系。

## **二、培训人员勤勉尽责及培训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次培训人员勤勉尽责，将有关规定要求与露笑科技具体情况相结合，通过培训，露笑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期间注意事项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邢永哲

\_\_\_\_\_

梁昌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